



光緒二十九年七月

丁酉年七月五日高尔村滕法院
呈奉飭涉是仰本村限以五日
如有违反定規之通由是領
至中山何付成天所用之章
換字于中山何上

正德二辰年七月

借由中何初
高村限領
借志是領
同金身
同金身
高村十書

東光了極

右此
丁酉年七月五日
高尔村滕法院

